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Taipei Detention Center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2012年10月政風服務簡訊

編輯：政風室

本期目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廉政新訊 - 立委為民服務事項是否為請託關說行為？ | 2 |
| 二、政風法令宣導 - 交通違規，改提訴訟救濟了！ | 3-4 |
| 三、反毒宣導 - 戰毒紀，挺身為自己而戰！ | 5 |
| 三、安全維護宣導 - 新版 CPR 要先壓胸再口對口 | 6 |
| 四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- 法務部：攻擊傳輸全加密，現有機制皆失效 | 7-8 |
| 五、消費者保護宣導 - 訂席、辦桌有規範囉！ | 9 |



廉政新訊

Q

立法委員為民服務所提陳情、請願及建議等事項，是否為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規定之請託關說行為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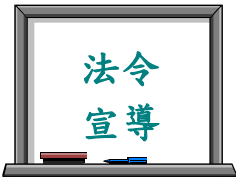
A

答案是視情形而定，但是絕大部分都是否定的。

WHY?



1. 依據本要點第 3 點之規定，請託關說係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向本要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
2.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，立法委員因服務選民，轉達民眾的陳情、請願及建議等事項，是依法執行其職務。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，此種依法規規定的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、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，是循行政程序法、請願法等規定的行為，即不適用本要點規定，非屬請託關說之行為；公務員受理這類立法委員轉達民眾陳情、請願及建議事項，即應依有關處理陳情、請願等法令規定(如行政程序法、請願法等)處理，毋須辦理請託關說登錄。



交通違規，

改提訴訟救濟了！



◎修法新知：

1. 歷史的軌跡：

- (1) 舊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規定受到主管機關處罰的受處分人，對於受罰如有不服，於接到裁決書後的翌日起的20日內，向管轄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
- (2) 法院為了要處理這些異議，由法院所設的交通法庭受理，準用《刑事訴訟法》中的「裁定」，處理這些異議事件。不服裁定可以提起抗告，經過抗告法院的裁定就不得再抗告，整個程序便告終結。

2. 舊法的疑慮：

- (1) 裁定雖然也是法院意思表示的一種，但在刑事訴訟法中通常用於處理或指揮訴訟程序上問題，甚少用在解決實體上的爭端。尤其是用於評斷行政機關的行政處罰是否得當的問題上，更是顯得有點格格不入。



- (2) 公法上的爭議宜使不服的受處分人可以循行政訴訟程序獲得救濟。

3. 新法的變革：

- (1) 行政訴訟法明定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，為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的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因此高等行政法院修法後就不再管轄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。
- (2) 明定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，只能以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作為理由，上訴或抗告到管轄的高等行政法院。經過第二審法院的裁判，就不得再上訴或抗告了。因此，修法後的行政訴訟，採用的是三級二審制，最多經過法院二次審判，就告確定。

4. 什麼是交通裁決事件？

行政訴訟法明定：凡是不服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科處罰鍰、以及裁決的其他處分，都列為交通裁決事件，可以提起撤銷之訴、確認之訴。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獨任法官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的規定來審判。

5. 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配合修法部分:

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醒受處分人注意自己的權利！



靜思語

只要做得正、做得誠
任人怎麼去毀謗
反而能昇華我們的人格

— 靜思語

Be proper and sincere.
Regardless of how others malign us,
it is a chance to improve our characters
even more.

~ Still Thoughts

法令宣導漫畫



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戰毒紀

挺身為自己而戰！

不要就是不藥



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新版CPR要先壓胸再口對口

衛生署業已訂出了國內最新版民眾版CPR步驟，不同於民眾過去所熟悉的A—B—C步驟，即暢通呼吸道（Airway）、檢查呼吸（Breaths），以及胸部按壓（Compressions），**新版改為C—A—B，先進行胸部按壓，再打開呼吸道、確認呼吸。至於30比2的按壓吹氣比，維持不變。**除了步驟改變，另一重大修正就是，**若施救者不操作口對口人工呼吸，就繼續按壓胸部，直到醫療救護人員接手。**

在胸部按壓方式上，新版不只強調按壓速度要夠快，每分鐘至少一百至一百廿次，還要夠深，不要中斷。新版按壓深度更深，以成人為例，至少要有五公分，確保壓胸品質，心臟才有收縮功能。很多CPR無效，都是因為中斷，快速壓胸可以幫助血液裡的氧氣送到腦部，否則一旦腦部缺氧，就算救活，也會留下後遺症。

新舊版心肺復甦術（CPR）差異		
	新版	舊版
CPR步驟	C-A-B （胸部按壓—打開呼吸道—檢查呼吸）	A-B-C （打開呼吸道—檢查呼吸—胸部按壓）
胸部按壓位置	胸部兩乳頭連線中央	
按壓深度	至少5公分	4-5公分
按壓速率	100至120次/分鐘	約100次/分鐘
按壓與吹氣比例	30:2	
	● 適用於 ≥ 8歲	

製表/陳惠惠 聯合報



誰也不願失去摯愛的親人，面對緊急狀況，牢記新版CPR步驟，或許是挽回一命的關鍵呢。

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法務部：攻擊傳輸全加密 現有機制皆失效

◆前車之鑑

(新聞摘自 2012.9.24 資安人科技網)

101年9月媒體報導法務部系統遭網軍入侵，導致檢警偵辦重大案件的資訊、被害人資料外洩等一事，事涉近期新聞人物因此引發軒然大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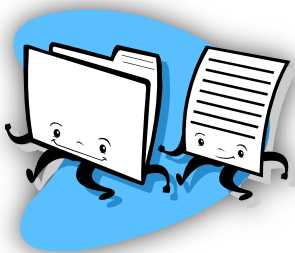
隨後法務部也發出聲明指出，此次確實有部份個人電腦遭受攻擊，但無報導所言一審辦案系統資料外洩及延誤通報一事。事發之後，法務部目前正在著手規劃更嚴謹的存取權限隔離機制，以防事件擴大影響範圍。

法務部資訊處副處長鄭輝彬表示，此次事件是在本(9)月初接獲調查局通知法務部內有個人電腦疑似遭入侵，並且對外傳送資料。由於此次攻擊整個傳輸通道及內容均有加密，因此調查人員雖然在7日就發現有異常，但花了一段時間解密才得知是法務部的電腦並主動通知。而駭客在入侵之後是透過443 port一點一滴將資料往外送，監控系統也難查覺到異常，且此次的中繼站也不在

N-SOC的現有清單中。「此次攻擊，現有入侵防禦、防毒軟體等機制都沒有發出警告／通知」他說。

目前，針對特定對象的APT進階持續威脅正是利用0 day弱點來進行攻擊，因此可繞過現有資安防護的偵測。鄭輝彬進一步說明，就算想透過系統日誌來早一步發現事件並調查，但駭客卻用單一事件event log來塞滿系統將重要足跡覆蓋過去。現階段，會先將高權限使用者與一般權限使用者的電腦做實體隔離，以防駭客從旁邊入侵取得一般權限後，又安裝鍵盤側錄程式取得其他系統權限。另一方面也會評估APT解決方案。

道高一尺、魔高一丈，現在的目標式攻擊手法越來越刁鑽，各種冒充長官寄發的社交工程郵件，即使再多的演練也讓使用者很難不開啟。FireEye北亞區技術經理林秉忠認為，教育使用者不要亂點、亂開郵件已



經不夠，企業需要主動式防禦的過濾機制，同時修補程式、防毒軟體時時更新到最新，即使無法杜絕零時差攻擊，但也是可以讓駭客多花點時間進行攻擊的方式。

◆新聞的啟示

法務部此次遭受攻擊情事，再再顯示傳輸雖然有加密，但是風險還是有；過於依賴入侵防禦或防毒軟體仍不可避免有漏洞。**其實最好的防禦之道，還是要仰賴每位承辦人員對於機敏機密的警覺之心，除隨時留意特別的徵候外，過多或不必要的資訊還是留存越少越好**，畢竟駭客在暗，我們在明，小心謹慎的態度可以讓我們度過很多難關。



承辦人對密碼認知的最基本的原則：

1. 使用者應定期更換密碼，且密碼要維持足夠的強度。然而，密碼長度並不等於密碼強度！
2. 統計發現，常見的弱密碼：1qazxsw2、temp1234、p@ssword 中，這些看似符合使用定義，也被系統認定符合密碼強度原則，但卻是易被猜中的弱密碼之一。
3. 密碼的長度並不能拖延駭客猜測密碼的時間，對於網路上的帳號密碼多半有猜測次數的保護機制，故駭客會優先使用弱密碼進行猜測。
4. 要求使用者需要定期變更密碼，但卻無法確保使用者變更的不是弱密碼，同樣幾組密碼換來換去，風險仍很高。



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訂席、辦桌有規範囉!



消費者因訂席或外燴(辦桌)發生消費爭議之糾紛時有所聞，甚至造成消費者不可彌補之遺憾。因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使消費者與業者間之消費關係有所規範，已通過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(草案)」。

對於如何處理訂席消費糾紛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了解決之道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業者收取定金以預定總價 20%為上限，沒收消費者解約之定金亦應有比例限制

解決實務上常發生業者收取過高的定金，及當消費者違約時，業者全額沒收消費者所預繳之金額之爭議。

二、業者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消費者試菜

為避免業者與消費者於實際進行筵席(餐會)時，因菜色之品質、內容認知不一致產生消費糾紛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契約則規定除非業者有正當理由外，消費者可以要求業者提供試吃餐會當日相同品質之全程菜色。



三、餐會現場提供之付費或免費設施及物品應明確記載

為營造餐會之氣氛，拉炮、罐裝彩帶、氣球或是現場樂團之演奏等，均屬實務上常見之模式，惟因前述物品是否需額外付費，亦多有消費糾紛產生。為此服務契約規定，服務當天所提供之付費或免費之拉炮、罐裝彩帶、氣球等應於契約中記載清楚；當然主要服務事項包括酒水、彩排、廳別、型式(桌菜、自助餐、套餐、菜單)等，亦應記載明確，俾免爭議。

四、保證桌數條款

餐會當日如出席賓客如未達保證桌數時，消費者得要求業者就未開桌(人)數提供寄桌，或扣除當日未開桌(人)數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提供等值商品或服務。惟如發生實際出席賓客增加幅度超過預定桌(人)數一定百分比時，此時加開之桌數應得業者同意，除避免發生提供服務品質不佳外，亦屬事理之平。

五、業者違約賠償條款

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，致不能或不能完全提供服務，業者除應立即通知消費者外，如消費者解除契約亦應加倍返還全額定金，並應賠償所受損害。



矯正器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